津乡振发〔2024〕1号

重庆市江津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31号）要求，经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研究等程序，并报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现将我区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，市级资金）下达你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安排

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共有项目7个，其中：

（一）已匹配财政补助资金项目6个（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先建后补项目1个，所需财政补助资金143.15万元在后续衔接资金里匹配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资金项目管理

接此通知后，请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）要求，落实好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，及时将项目计划进行镇务、村务公开，让群众知情知晓。请于2024年2月2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至区乡村振兴局备案，于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末端支付；如有项目资金结余需退回的，须报知区乡村振兴局、区财政局，一并于9月30日前退回。

三、其他

请继续按照《重庆市江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津财农〔2022〕46号）、《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》（津财农〔2022〕85号）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并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做好资金项目管理，努力提高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．江津区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2．江津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先建后补项目计划表（一）

重庆市江津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 2024年1月14日

重庆市江津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4日印发